

八号

戊辰十月告王政復古之狀先開書契寫

本邦頃時弊一變政權一歸

皇室在貴國隣誼固厚豈不欣然哉迺差別使具陳
顛末不贅于茲不佞嚮奉

勅朝

京師。

朝廷特褒為勲加爵進官左近衛少將更命文隣
職永傳不朽之賜證明印記要之兩國交際益厚

誠信永遠罔諭

啟慮所在感仰曷極令般別使書翰押新印以表
朝廷。

誠意貴國亦宜頌可旧來受囚書更其原由全出
厚誼所存則有不可容易改者雖然即是係
朝廷特命宜有以私害公之理那不佞情實至此
貴朝幸垂體諒所深望也。

十一月

王政維新之報告書突寫

我邦

皇祚聯綿一系相

攬大政二十有餘歲矣中世

以降兵馬之權舉委將家外國文際並管之至將
軍源家康閑府於江戶亦歷十餘年而昇平之久
不能無流弊更與時乖戾爰我

皇上登極更張綱紀親裁萬機欲大修隣好而冀國
之於我也文誼已久矣宜篤懇欵以歸世不渝是
我

皇上之誠意也乃差使价以尋旧悃惟希照亮

十二月

二號

論難告王政維新之兩書朝鮮國接待官制導口陳書

真文寫

蓋自貴幣兩國文好以來義同兄弟之孔懷倍如
河山之幣所設置和館專務相憐國是大經也大
法也俾后三百年之開何嘗少忽於經法之上乎
此非但上行而下知也
亦未必不由於兩國幹旋人之服習經法不渝前

修則為今日居其職掌其吏者捨此何求而今日
頃付書契列館後積月公幹不言屢遭然蔽一言
曰書契往復所重自別除非違大格式為可避滯
不捧乎莫船來往例為轉達朝廷則廣來書契亦
當上送南宮故僕等先為取見外面上職銜之契
前有異至知加級之稱而至於姓字下朝臣二字
是何格何耶從此兩答之亦做此例至似無兩恐
取嘲於各國聽聞此猶第二律更也且書契文字
亦多格外之語甚至於以私害公之句而至於我
國鑄送國書還納之說又不覺口舉不合舌舉不

下也厥初請鑄不惟貴邦之願也爾開我國之寵
錫而忽為變改要着新造之印者此果率由旧章
益敦隣好之意乎此皆不可捧出之大旨故已即
稟告于本府釜山兩使道前同為舉論於來船
啓聞中矣及伏見回下泚但退却可也之故又有
無難煩聞之貴僕等惜地之惶隕待眾顧不足恤
而亟以和館僉公言之宜即援據吏情通報冀州
無至遽著新印轉生無限公幹徒換吏面之地是
深望耳

己巳二月

答訓導口陳辨駁書

交隣之道在要誠信言與真違名實與返久何以
誠信為言 朝廷前二我君上ノ官階ヲ違ハ即
速以其實朝鮮ニ告ク隣誼當然今訓導請ク所
ニ從々主君既ニ去之旧官ヲ称シ苟廿一時裨
當内矯 朝命外欺隣邦可失信於兩間乎抑
訓導見テ權宜トスル者ハ在吾理ノ不可為者

ナリ況ヤ既ニ成成ノ例瞭然タルアリ若其棟
不巳トキハ公昇官ノ更情ヲ筆記シ是ニ附シ
テ足ル何論其他又朝臣ノ二字ノ如キ是朝
朝ノ古例以分氏族之尊卑是故ニ一姓之内朝
臣アリ真人アリ其他敬名各差等者テ共姓序
連用ス号葛ハ^カ温^トトス先聖重氏族之意可謂厚
這回 朝政履古シ温テ用古制訓導朝臣ノ文
字ヲ誤解シテ 朝廷ノ臣トス起其疑小似有
以ト岳普天率土誰^カ王臣ニ派^ラニ既ニ上^ル
国号官衙ノ楮ケ何リ更ニ 朝廷ノ臣ナル文字

ヲ以謂ハシ且往昔信聘、書式幕府ノ執政以
朝臣稱スルノ例アリ我先君モ又用之訓導不
明族古令而及此言猶有所疑如キハ檢査其由
藉以テ更ノ虚ナラサルヲ証スヘシ況ヤ其更
元ト係我國制於朝鮮何チセン訓導曰書体大格
式ニ違ト又云格外之語多ト問其由則曰書契
中 皇字不可用又字行位置失其行是何等之
持論ナラン不解更理何リ如此甚キ嘆不堪榮
歎ナリ蓋シ書契之躰裁字行之位置用有定規
文書中所陳ノ如キ交隣之誼從其美若其美盡

國諱ノ外無不可書之字無不可言之更何事
ヲ待ン抑我國

天皇一姓終古不渝君臨億兆振概大政至今二十
有余年其更實朝鮮固ヨリ聞知スル處ニシテ
渠ノ書籍中其概略ヲ書載スレハ更ニ禁セス
今本邦政權改體更革

天皇親裁万機即其具實朝鮮ニ告々道理應然
其皇字ヲ称スルニ在テ何有所嫌況ヤ往昔
朝鮮贈我州之書ニ西出ヲ称シテ天朝皇朝
トス若然ラハ果シテ是何ト謂ハシ字行位置

ノ如キ前ニ幕府ステ猶是規アリ其体裁不言
シテ可知ナリ夫以私害公之言ニ至リ訓導所
言尤不當今粗陳之シテ初其感中古我邦兵乱
之際ニ膺リ政府ノ令四方ニ行ハレ又本州ノ
如キ又不待公命私ニ信ニ朝鮮ニ通ス因書鑄
贈ノ更元是交際姻款ノ至ル所今日卒然似不
可草而違圖

皇朝綱紀ヲ一新シ益敷隣又為特命賜印記以
表其威意要之

朝廷更ニ修隣好特命賜印信是則兩國ノ公儀

也公文也奮來受圖書今日不好革心本朝之私
交也私情也原公義漸私情矣君臣大義之所存
也是祇下不可以私害公之理而本朝旧來隣誼
ヲ重シ吏理不得已之意ヲ表スル所以之令不
審其由更費口吻隣誼相孚之通ニ反スルヲ彼
ニ在テ可謂失吏體也 己三月

一
覺

左近衛少將

因以增秩想或者此而行之本國可也至於交隣
文字自有講定不易之規則何可遽加篆字於此
乎若我國禮曹參議原是右侍郎東萊府使例應
禮曹參議而自前朝而不書 貴國何獨准意增
減不遵前例子

一 奉朝臣

歷考往牒金高官大職之人未有官職之類於姓
名中間者此亦格外

一 書契押新印

貴國封疆之臣想當原有印章行之本國而

異州之必用我國印章於書契者欲為憑信之意
乃是不易之規今欲改以他印則決不可受也
一 禮曹參判公

公是君公之稱首於五等侯伯之爵則較諸大
實非貶降蓋此書契之稱以大人三百年已行之
例今忽稱公係格外也亦當依前而已

一 皇室

皇是統一天下率土共尊之稱皇行之於貴國
而貴我間往來書契中則交隣以來未有之更如
此字句決不可受

一奉勅

勅是天子詔今此魚 異國人遵奉之說而蓋自
交隣以來寂見之字也不須更論

一厚誼所存有不可容易改者

貴州之世受我印非私伊公而歸之厚誼所存微
者以此為私誼底意而至於下段以私害公之句
大覺駭異當初受印何嘗私自與受而乃以私之
一字押入其中乎 貴國典州之官蒞私受印棄
於隣國則 貴國之吏豈不異哉
一 大抵兩國約條即金石不刊之文也

行漫文字而苟其一言違格一字碍眼必無容受
續接之理虽百年相持徒傷隣好而已豈有濟吏
之期乎想 貴國亦有深識吏體道理之人而終
不知悟竊為之深慨々々

七月十一日

訓導 俊卿 安愈 知印

別差 景文 李圭 簿印

館司 尊公

覺

一 貴國之於弊邦誼同兄弟禮以賓主自夫交隣以
來諸凡所懇除非大違格例有乖義理則可謂無
言不從無願不遂而至若今番書契中一二字句
乍印章改易之說此誠三百年以來所無之舉也
惟我兩邦之率由旧章永以為好者為其誠信之
不可渝約條之不可違則今日之更謂之誠信并
約條乎想尔自揣其必不見施而尚此遲留一向
執拗竊為貴邦慨之 近日

朝廷必分至嚴且重本府使道方在悚惶待勘中
則不能幹吏之任官業在何居籍使十年騰留万

般為說此無可行之日幸勿希倖幡然改圖務歸
妥當之地是所深企々々苟有一分可圖之望則
為任官地曷不極力斡旋以副遠人之心哉言止
此笑庶可諒焉

壬巳十一月日

訓導 俊卿 安倉 知印

館司 尊公

口述

一我君國旧勳進官階固可行之本國豈有不行之
他邦之理耶交隣之道莫大於誠信隨其實告其
實安容一毫欺誣於其間也哉書契文字講定例
格者在字行布置書体封裁如更件且名物無不
可書之字無不可言之更則今日不可莽論者也
凡吏有經百權拘泥固滯或稱守經法臨機應變
亦謂通權道各位所難難於採擇也今以時勢論
之兵常之說可行一國豈可行他國耶貴國自有
貴國制度本邦自有本邦制度今以共貴國官制
不相合者動輒有孟浪可否倭等所以不解蓋先

聖心也正名而況於兩國執信之文書乎我君主
今不可解旧官者貴國宜體悉而以加幾字不捧
書契官名固無字數常額各國皆然新官多字直
以例外目之不辨吏理之甚何以至此乎貴國在
右官顯職無此等失措也必矣想各位稟告之際
語意恐有齟齬去冬以來屢遣討論殆屬虛套則
所謂極力斡旋者未知為如何

一 朝臣之非官職者前諭浦瀨幹傳書內備悉之矣
想當會得今又為官職論之吏涉怪訝莫甚以其
書意倘有遺忘筆之以可附耳復奚論其他又曰

歷考往牒無此等例正是無限之說如今文非從
等所知抑亦不可以聞於隣國兩間處吏之官以
精詳周密爲體要今以汝忽疎放加我者果何意
乎從前信使之來每以有東武閣吏書契其式姓
名中間必有朝臣之字旧例多々可辨者也這因
我君之加級閣吏同等則朝臣之字安得不載哉
人臣之奉國制大義辨闕不待多口且戎辰者弄官
吏隨其書其書其貴國未聞有一言異議交好之久我
州累世之先君官祿有許多沿革別現官所書非可疑
也因更筆摸槩以證吏之虛披閱之熟思當永解

一夫士之有官職者固有印章不獨封疆之臣為然也而貴國鑄贈之圖書用之書契者所聞欲為勘合之意乃是係于文誼懸刻以故三百年之久未嘗有改易之說也這回我邦政體復古

皇上新有印記之罷錫人臣之道不可不奉行者大義也大節也今指所錫者為他印至論之則在名故上若不相聞貴國文物之隆豈有如是沒稟耶稟告切至要在日後順成

一公與大人之有高卑置而不論本州之於禮曹但復書或從前用匹敵禮而一以公稱之一以大人

稱之休段有可疑者因襲之久不有改稱之舉者
文好之厚未遑及耳今官銜之進一同閭走則在
書式亦當同等非杖所得私即是 朝廷之特旨
也更勢之至似有主角 然原諸條理無間然則
貴國諒我情實而可也

一我朝之為 皇國古今各國之所聞知而不待辨
明也我之稱於他邦復將以何字乎王國之稱王
皇國之稱皇無內外無古今一定不易之通義也
且皇曰王皆所其固有安得容私議哉二帝三王
同道而不同稱俱是無上之稱謂固無一爰之異

降也尚矣如清國稱皇帝者秦漢以降之國襲而
所謂固有者也則在各國未嘗聞有異誠在然宇
內有許多獨立國而不奉清國者不遑枚舉今我
之指他皇國稱皇於我何所嫌以稱皇為臣從之
義者可謂不通論耳今日莫重關節者於

皇上親交一舉在問貴國一言諾否如何而已夫
有綱領而後可語條目苟綱領不存條目講究復
何所用耶去冬以來所聞言論多是糊塗遂致令
日之緯縵我

朝嚴命之出有難測者則實為貴國不勝慨嘆客

歲使命之出在兵馬倥傯之際者所曰通文思無
其歎也吏休嚴緊不待多及所謂傳令者貴國
內之吏不可以為復命之資也明矣今也姑指辦
論一棒出大差書契轉々致達都下回翰之來判
然干一句上放是可謂蔽區々言說而已

一皇土之用勅書自然理勢不容疑則不獨為邦內
尊奉之說也可稱之各國可唱之四海復何有敢
忌憚哉隣盟再修以後殆三百年未有
皇上之親文則所以有寂見之語庶然曰
皇曰勅皆是我體所係在我豈有變通之理耶

一公私之字句論浦瀨幹傳書內仔細說明其書想
左各位處浦瀨前以疾歸州各位至今若不聞知
而突然說出來抑尔何意耶當初受命之夏決而
聞有不好屢次辨論者如有所疑須檢旧籍籍並
欲究其說則應与幹傳官議之耳

右項更件迅速稟告萊府處近日內必以得
使道裁為期者
館司

月日

幹更官

水号

大抵

貴國之稱皇^林勅天下無異諱則行之其國自當犇然
而順苟其不然則此重寶之所不可喻衆力之所
不可脅

貴國尔知弊邦之必不許受而輕試以此無尔不諒
之甚歟夫以三百年金石之盟至今彼此無數而
徒費無益之諱欲行難強之吏非所以永而為好
也恐不如及茲改圖務循常旧不至失知之為貴

列若~~左~~近衛朝臣等字因書換用之訖大人之改
書以公又不可曉也文隣之道貴在一遵旧規則
弊邦之不旨唯々不尔宜乎誠欲申講旧每使十
百年如一日則允諸書契之中何患酌宜遣辭之
為難而苟然持久乎遙想

貴國之中尔多通鍊發畫之人尚且計不中此良可
慨也統希

諒悉不備

庚午三月 日

東萊府伯

大差使公



館司公

嚮奉

朝命差使价者以報知

本邦政權復古顛末也彼徒持區々言說不敢捧出
書契某府遂有不諾之書意以故右件情實仔細

朝廷仰決

官裁者盡職更當然也然而

廷議謂更實未貫徹因差官真吉岡弘毅森山茂廣
津弘信會面某府親告

本邦鄭重之

誠意以尋舊盟要

隣誼愈篤而永遠不渝也諭列之日須將此由樂告
訓別等

兩目

文際務使歸于敦厚之地為宜當

庚午十月 日

政所

右諭

館司

比來肇復

公候運衛平安之定^ニ仰^ル津區々古^ク出^テ時^ニ僕^ト之^レ近^ク以^テ
 滯世委若私問^ニ以^テ外^ニ向^テ有^ル館守大廳^ト仰^ル公^ト
 幹更名果^ク以大^ニ差^ト使^テ館守一代官三公^ト公^ト幹^ト
 諒^ラ所^レ使^テ道^ノ前^ニ外^ニ乘^テ問^フ細^ク稟^ク以^テ家^ト中^ニ如^ク此^ノ一^ノ般^ノ之^レ
 言^ハ豈^シ屢々^ク煩^ク說^ク以^テ訓^レ導^ル外^ニ道^ノ理^ヲ不^レ當^ク吾^レ
 亦^レ不^レ可^ク聞^ク答^フ之^レ更^ニ也^ト必^ク以^テ訓^レ導^ル之^レ言^ヲ互^ニ互^ニ答^フ送^ク
 交^フ如^ク是^ノ左^ニ錄^ス之^レ幸^ニ預^ル深^ク諒^ス焉

辛未四月十五日

訓導口

大抵三百年交隣以來。豈義理カ昭如星日。古已誠信。
小重於金石カ。言シ一動一靜。必カ遵恒規。云ク。魚欲
違劃カ。以外其能肯。彼乎。小是故。了更。閉恒規。云ク。不
待費說。而可以行之者。是。不然カ。以外。魚。千言。万言。以
計。互。徒。損。無。益。計。以。貴。國。以外。詳。知。更。例。云ク。亦。有。交
隣。騰。錄。云ク。自。初。以來。互。我國。云ク。只。遵。約束。而已。有
何。違。式。之。更。乎。大修。使。書。契。更。已。過。四。年。以外。未。得
復。命。地。故。互。更。為。酬。酢。云ク。計。云ク。此。公。幹。事。繼。之。非
不知。互。外。於。我國。情。以外。小。順。受。計。云ク。事。由。以外。屢
次。說。陳。云ク。計。云ク。其。情。意。云ク。不。肯。云ク。以外。已。更。為。規。外

之談論 且亦惹公幹之端乎 外竊為慨歎者 是
 凡係交隣事務 皆自貴國 且主管往復 且是
 自
 貴國朝廷 且約條定式之事 兩國連行 且
 為三百年之久 至於今日 且粹之何以規外之事
 且如是文煩 且莫曉其意 且外公事 且公幹
 且不能事之 且規外之於論 且持又公幹 且
 且能有必成之道 且誠欲善隣好誼 且一依曰
 且例方 且速從順序 可然也 未料做事之如是 不審也
 且僅 且

朝廷處分以不許トカトケニシ使道州トカトケニシ行不能極使トカトケニシ
以トカトケニシ而况僕以高敢自議トカトケニシ亦更勿以此煩
復トカトケニシ曾已自館中トカトケニシ深量裁處トカトケニシ州惟敦隣誼
一遵約奈毋損三百年和好之旧誼以為千萬歲盤
茶之長策至可

石陳辭緣即兩使道答教之意向也以此恕諒
是企々不備

日本國左近衛少將對馬守平

義達

啓書

朝鮮國東萊釜山兩令公 閣下

仲春遂惟

僉履清迪、曷勝欣慰、陳若我

邦中世以降、軍國之政、學委武門、外交之事、亦管文
今也世運一變、

朝廷

親裁萬機、庶政維新、四方萬國以禮來者、亦以禮待
之、如其禮典條約、總為外務省之所管、而與
貴國

隣誼之厚、既累數百年、故外務大臣、特致書于
兩公、謀

兩國壽盟之事、委之吉岡弘毅、森山茂、廣津弘信、乃
命接晤

兩公、叙陳

朝廷

誠意之所在、頃者側聞、

貴國以從前無見外務使負之例、峻拒之、至今未一
接之、文例必因事生、自古未有無此事而先有此
例者、前之我

邦、不設外務省以掌外交、故

貴邦無見外務使負之例、不亦宜乎、今政體既革、外
交之事、總管於外務省、然則其出使於

貴國、致

本邦之

誠信、理勢當然、何足深異、故

兩公亦宜

款接其使負、

聽納其所陳述不宜引事例之有無相拒也、夫國
隣誼、敦親好、

兩國之福也、若拘拘然、論事例之枝杪、以失其福、則
豈可為善圖乎、不勝區々憂慮之切、敢陳肺腑、萬
作

照領、革此不宣

明治四年辛未二月

左近衛少將對馬守平

義達

十號

朝鮮國東萊府使鄭顛德

日本國左丞衛少將對馬守平公閣下、奉復、良

訊述カニ至リ恰カモ

啓居莊護ヲ審ニシ深ク庸テ喜誦ス此

貴邦庶務維新更ニ外務省ヲ設ケ交隣ノ事ヲ掌

ラシムト聞キ此ニ認存テ更張スルノ商量ニ

係ル而シテ諒ハ省使負テ此ニ因テ來詔文

ニ至テハ實ニ是レ無前ノ変況ニヤ面接テ理

アラシヤ蓋シ交隣ヨリ後幾百年以來典章ノ
 照カナルヲ星日ノ如ク誠信金石ヨリ重シ若
 モ或ハ造次ニ例ヲ級メテ遵守ヲ思ハサレハ
 則事定規ナク弊マサニ隨テ至ラントス是豈
 貴國ノ善圖ナラシヤ誠ニ世々
 隣好ヲ修メ愈往テ愈篤カラシムテ欲セバ未
 ダ永ク旧規ニ遵ビ懲ラズ忘レザルニ若カズ
 餘ハ象官ニ付ス万惟フニ
 照長セヨ肅此不備

辛未年九月 日

東萊府使鄭

顯德

朝鮮國釜山僉使金徹杓

日本國左近衛少將對馬守平公閣下 奉復ス華

織遠ノ至リ憑テ

興居冲祐ヲ審ニス慰浼良ニ深シ

貴邦外務省使負ノ來テ面接ヲ懇スル實ニ是レ

恒規ノ外宣ニ聽從ノ理アリヤ旧規ニ遵守

レ永ク

隣好^ク敦^クスルニ若^クハナレ余ハ象官ニ付

ス惟冀^クハ

照^亮セヨ肅^興不^備

辛未九月

釜山僉使金徹均

覺

一 別書契公幹事、已為尽於本府釜山回答書契中

想宜 照諒、蓋自交隣以來、兩邦事務、各有其職、
書契往復、亦有常格、乃曰遵宗、無或違越、即金石
之約條也、第以大修使書契言之、因字義之違格、
初不閱捧、况外務省官公幹之說、屢請面接、互有別
成書契者、是果約條所在耶、三百年所無之例、
貴邦非不洞悉、弊邦之不宜免從、貴邦亦當
量燭、而故欲做出事端者、無乃凌侮隣國之意乎、
兩使道大加痛歎、以吏一欵、雖千言萬言、決無回
聽之理、故將數意、畧此替伸、不備、

辛未九月 日

訓導 後御安僉知

館司 尊公

別差山即李主簿

リ
跡

大日本國外務大丞平義達書ヲ

朝鮮國禮曹參判某公閣下ニ呈ス

我

邦戊辰ノ歲國制一新セシヨリ以來

天子親政シ幕府ヲ廢シ

太政官ヲ置キ封建ノ革ノテ郡縣トナス是ニ於

テ世襲ノ官皆其職ヲ罷シ義達ノ如キモ亦對

馬守ノ任及ビ左近衛少將ノ職ヲ解キ並ニ我

邦

責國ト交際將命ノ世職ヲ止メ更ニ義達ヲ以テ

外務大丞ニ任シ外務卿ヲシテ

旨ヲ傳エシメテ曰ク嚮ニ

朝廷

朝鮮國ト旧盟ヲ尋レテ欲シ汝ニ命シテ其吏

ヲ幹セシム而ルニ外國交際ノ事ニ至テハ則

外務省ヲ置テ之ヲ管ス故ニ昨年十月又外

務官負其等ヲ遣ハシ往テ東萊釜山西使ハ略

シ

本邦誠意ノ在ル所ヲ陳述セシム而シテ彼尚未
ダ之ヲ須悉セス今汝カ世職ヲ解クト雖凡其
旧交素アルニヨリ汝ヲ現官ニ任じ更ニ
兩國旧交ヲ尋クノ支ヲ告ケシム汝類ヲク克ク
朝廷ノ威旨ヲ體認シ遠ニ使ヒツ差シ以テ其狀
由ヲ諭シ关ニ彼此唇齒ノ間置シク旧交ヲ終
ニ新盟ヲ講スベトノ理ヲ説キ
國家善隣ノ誠意ヲ達シ以テ永遠不渝ノ良圖ヲ
成スベシ義達敬テ其命ヲ奉レ既ニ其変ニ從
フ乃チ家人共ラシテ以テ此變ヲ報セシム

閣下其レ之ヲ明諒セヨ義違故アリ名ヲ重正
ト改メ合所拜告ス肅此不宣

明治五年壬申八月

大日本國外務大臣平重正書ヲ

朝鮮國東萊釜山兩令公閣下ニ奉ス

我

邦政躰一新之状又ニ重正自ラ

兩國交際將命之職ヲ司サドム能ハガル等ニ情

乃ナ曾チ家人集ラシテ之ヲ報知セシム諒

兩公問下己ニ垂鑒ヲ賜ハシ蓋シ

本邦ト

貴國ト隣誼之深業既ニ三百有余歲重正歷經之

カ幹旋ヲ為ス今也

朝廷重正ノ職ヲ免シ猶數百年旧交之情好ヲ念

ト特ニ重正ヲ外務大丞ニ任シ命シテ

兩國尋交之吏ヲ掌サドラシム

本省更ニ原差官負吉因參教等ヲヒテ兩公關

下ニ拝略ニ備サニ其委曲ヲ告ケ又尋交感意
ル在所ヲ陳述セシム其惟レ兩公閣下
兩國良圖ヲ以テ重シト為レ善キニ從ツテ吉出
弘毅等ヲ欵接シ其陳述スル所ヲ聴納シ萬ツ
本省懇篤之情誼ニ及拂スルナキヲ幸トス
誠信在所ニ言ト哀ヨリ出ツ伏々冀シハ
兩公閣下其レ之ヲ諒セヨ肅此不宣

明治五年壬申十月